

#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横岭背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，本政府组织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果茶、林业、民政等部门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在琴江镇睦富村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地范围

土地座落：具体拟征收范围见附件 1。

## 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地涉及琴江镇睦富村。

## 三、调查结果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占地面积 15.41 亩。其中：水田：7.09 亩、乔木林地：5.97 亩、农村道路：1.35 亩、沟渠：1.00 亩（见附件 2）。

## 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告期限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

## 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。

附件：

1. 拟征地红线图
2.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

联系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点：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 109 号

联系人员：温凌峰

联系电话：0797-7182827

